

醫事人員兼任醫事單位各級主管遴選(續任)篇-以國立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為例



相關規定：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

兼任資格條件

附設醫院醫事單位各級主管、副主管

- 1.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
- 2.得商借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3.副護理長得由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曾任該職務1年以上者兼任。
- 4.特殊情形：組長、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4年以上者兼任。

附設醫院分院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部門

- 1.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
- 2.得商借具講師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3.特殊情形者，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3年以上者兼任。

醫事單位中其他部門

- 1.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各該類別醫事職務之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2.得商借具講師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任期

- 任期3年，期滿得續任。
- 如因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隨時免兼，不受任期限制。

啟動時點

- 任期屆滿前3個月，權責機關應予檢討，並依任免程序陳報核辦。